

CCTV 12
社会与法

法律讲堂
文史版

乱世之黑
治世之白
奸雄之道
英雄之法

秦涛◎著

黑白
曹操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奸雄之道 英雄之法



乱世之黑 治世之白

秦涛◎著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白曹操 / 秦涛著.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162-0475-7

I . ①黑… II . ①秦… III . ①曹操 (155 ~ 220) — 人物研究 IV . ① K827=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494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石松董理

书 名 / 黑白曹操

作 者 / 秦 涛 著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16 字数 / 162 千字

版 本 /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475-7

定 价 / 3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弟子秦涛又出新作，嘱我为其作序，故尔能先读为快。掩卷之余，感慨良多。一叹这些年轻后学手脚敏捷，要不了多长时间，就能鼓捣出一部书来，直追得吾等老前辈气喘如牛，眼看就要落后矣。那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呜呼哀哉！二叹其文思敏捷，简直就像张宗昌先生咏的“趵突泉，泉趵突；三个眼，直咕嘟；咕嘟咕嘟咕嘟”一样，不停地往外冒，势不可挡地成就了这一部《黑白曹操》。

曹操其人，历史上的评价，争议最大，或曰为能臣，或曰为奸雄，简直就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然其阴险歹毒，确系众人公认，证据就是他杀吕伯奢一家。

前几年，陕西发生邱兴华特大杀人案，其与曹操杀吕伯奢一家极其相似。睡龙先生无事生非，聊做比较如下：

一是起因相同。邱兴华怀疑汉阴县铁瓦殿道观主持熊万成调戏其妻，遂生歹意；曹操在吕家借宿，闻有磨刀之声，怀疑吕家人欲加害自己，乃起杀机。两人皆因疑心而杀人。

二是危害相当。邱兴华于起意当晚，将观内十人统统杀死，又将熊万成的眼球、心肺、脚筋挖出，炒熟喂狗。曹操偷听吕家人言：“缚而杀之，何如？”坚信其必害己，遂仗剑而入，一股脑儿杀死吕家八口；搜至厨房，见捆着一头肥猪，方知误了会也。

三是险恶相似。邱兴华在逃亡路上，魏义凯为其提供食宿方

便，邱兴华不思感激，反而将魏家三口砍成重伤，魏义凯因抢救无效死亡。曹操杀了吕家八口后，急急从吕家逃出，正好撞见吕伯奢买了两瓶酒从集上回来，要请他喝酒。他不但没有悔意，反而将吕老头一剑砍于驴下。

二人行行为如出一辙，但社会评价却截然不同。邱兴华共杀十一人，固罪大恶极，然有法学家焉，有医学家焉，硬是天生异秉、独具慧眼，以为：吁嘻乎，这邱兴华杀了十人还不罢休，竟把人心、眼、脚筋炒熟喂狗，岂是正常人之所为哉？必有精神病矣。遂在网上挂出公开之信，放出大哉之言，曰：邱兴华或有精神病，依法应进行司法鉴定。吾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于是乎，网上国民便焦躁起来，曰邱兴华有病者有之，曰应当进行鉴定者有之，一时间沸沸扬扬，好不热闹。已被法院判处死刑的邱兴华，似乎受了莫大的委屈，舆论情感纷纷向其倾斜，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纷纷向其家属送钱、送物、送温暖。在被害人家属门可罗雀、无人问津的同时，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想当然以为这就极大地推动了吾国司法之进程。法治进步，岂是逗你玩儿的哉？

曹操共杀九人，比邱兴华还少杀两人，舆论却对他大大的不利。在这件事上，几乎没有一个给他说好话的。从古到今，他被国人骂了一千多年，背上“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的恶名。民国时厚黑教主李宗吾先生更直斥其“心子黑”，说他是心黑手辣、忘恩负义。以致京剧脸谱中，总将他画成白脸，喻其为奸诈狠毒之人。曹操的名字，简直成了坏人的代号，饱受历史舆论诟病。



同样的行为，社会评价的差距咋就这么大哩？盖古之时也，舆论的普及，靠的是口耳相传，民众的评价占据主导地位。而民众多以情感去看问题，曹操连杀九人，固当罪该万死，枪毙他十回也不解气；今之时也，网络的力量加速了社会舆论的传播，专家的评价便占据主导地位。而专家多以理智去看问题，在邱兴华一案中，他们以高于常人的知识一看：噫，这人怕是有病哟！于是振臂一呼，便有如云粉丝跟着摇旗呐喊。似乎谁敢说邱兴华没病，谁自己就有病；谁敢大声疾呼对邱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谁的法治观念就高一样，舆论遂一边倒矣！杀人凶手而得舆论鼎力支持的千年奇观，便隆重登场。善哉善哉，阿弥陀佛！

有鉴于此，睡龙先生决定向那些为邱兴华辩护的专家见贤思齐，欲在梦中联合几位这样家、那样家，也在网上发表一封公开信，曰：曹操仅因疑心便杀死多人，后明知错杀，还杀了买酒款待自己的吕伯奢，岂是正常人之所为哉？必有精神病焉，理应对其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谁要说无需鉴定，谁就是藐视法律，谁就是对历史不负责任。如此这般，就能把曹操杀吕家一案的水搅浑，或许还能为他平反哩！我老人家亦可借此步入“专家”的行列。

话说一人习武有成，与人打斗，一拳打在对方肩上，对方竟一命呜呼。该人大惑不解，诘问其师曰：“您教我打人千万别打心，要出人命。我打的对方肩膀，怎么死了？”师傅曰：“现在的人，心都长歪了。”扪心自问，鄙人用邱兴华案为曹操杀人翻案，恐怕有点像习武师傅说的那样：心长歪了也；还有有点像日本鬼子骂人的口头禅：“良心大大的坏了”。然为了成为举世闻名的“公知”，哪怕世人骂我别出心裁、吃饱了撑的，也在所不惜矣！

洋大人《圣经》有云：“已有之事，后必再有；已行之事，后

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古往今来，人与事皆可变，唯人性亘古不变，所以历史每日都在重演。对人事的评价，不同的眼光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论，但只要把心摆正，坚持基本的人性，其评价“虽不中，亦不远矣”。如果心都长歪了，便会偏离人性，把好人看成恶魔，把恶魔看成无辜者。对曹操这样的历史人物，也是一样，你既可以用文学的眼光去看，也可以用史学的眼光去看，还可以用法学的眼光去看，但无论如何，都应该保持一颗正常的心。

秦涛的正业是研究中国法律史，不务正业是读三国，其看曹操的眼界，既是法学的，又是史学的，更有一颗不偏不倚之心。所撰大作，较之其他的曹操传，自当别有一番风味。

读者老爷如若不信，请翻到下一页。

龙大轩^{*}

癸巳年仲秋之夜于山城学林雅苑

^{*} 龙大轩，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文化研究传播中心主任。

《法天地》系列丛书（普及类）

训言：睿思以究法理 妙语而传文化

主办：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文化研究传播中心

《法天地》系列丛书，依托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文化研究传播中心而培育，作者由国内颇有名望的专家学者和风华正茂的青年才俊组成。集中体现了西南法律人对法学理论、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思索感悟与人文关怀，或谐趣、或庄重、或睿智、或激情，笔走龙蛇、各领风骚。字里行间彰显了中国法制建设的过去、现在，并预示着吾国法治文明的未来走向，以打造出一片雅俗共赏的法学新天地。

丛书组成：

- 1.《黑白曹操》，作者：秦涛
- 2.《西游续记：神魔世界的法律》，作者：龙大轩
- 3.《五千年来谁懂法：儒家法文化探秘》，作者：龙大轩
- 4.《流血的法律：秦汉风云人物传奇》，作者：龙大轩、秦涛
- 5.《法界先驱：管仲传奇》，作者：邓长春
- 6.《汉武帝儒治天下》，作者：龙大轩

《五千年来谁懂法：儒家法文化探秘》，作者：龙大轩

本书以作者在央视《法律讲堂》的系列节目《儒家法文化探秘》讲稿为基础整理、润色而成。儒家法文化博大精深，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彬彬有礼的古战场展示了什么样的远古法则？循循善诱的《诗经》讲述了怎样的爱情和婚姻？宋江哭父背后有哪些不为人知的秘密？赵娥复仇将面临怎样的司法审判？天书《春秋》又潜藏着何种人生智慧和法律观念？探寻二十四史中的离奇案例，解读四书五经中的神秘力量。龙大轩教授将在本书中为你笑谈中国法律史，解读儒家法文化。

《流血的法律：秦汉风云人物传奇》，作者：龙大轩、秦涛

本书以作者在央视《法律讲堂》的系列节目《商鞅传奇》《李斯传奇》《张良传奇》《酷吏张汤》讲稿为基础整理、润色而成。先秦及秦汉时期是中国传统法性格的奠基与形成时期，儒、墨、道、法，各派思想纷纷登场、争奇斗艳；立法者、改革家、谋士、酷吏，各色人物风云际会、各显神通。商鞅、李斯、张良、张汤，这四个面貌迥异而又深具特色的法制人物在大时代的浪潮中上演了各自的人生传奇。

《西游续记：神魔世界的法律》，作者：龙大轩

五百年前，吴承恩的《西游记》时代，孙悟空那根金箍棒降妖伏魔，不费吹灰之力。五百年后，睡龙先生的《西游续记》时代，妖魔鬼怪无不与时俱进，个个都已改头换面；各种社会怪现状，也表现出新的形态。孙大圣那套真功夫，已经无法对付。反而是唐僧所收的两个新徒悟耻、悟聊，凭借“无耻近乎勇，无聊近乎智”的本事过关斩将、大显神通。本书续写唐僧师徒再上西天取“证”的故事，讽刺当今社会“依法缺德”的怪现状。极尽揶揄的笑声背后，隐藏着关于法理的探索与思考。

《法界先驱：管仲传奇》，作者：邓长春

本书旨在揭示春秋名相、以法治国理念的先锋人物管仲的传奇一生。踏寻管仲的生命轨迹，体味其行迹中蕴含的深邃人生智慧和治国思想。管仲是如何谋划人生，实现华丽转身？又是如何顺应时代需求变革制度，推动齐国崛起成为一代霸主？他又是如何建立起维护中华文化的伟大功勋？后世的儒法二家皆从其身上获取了大量的以法治国、社会管控、变革应世的思想资源和制度启发。管仲人生经历及治国思想，对今人破解时代难题亦可提供诸多启发。本书即力图就此问题加以阐发与揭示。

主要作者：

龙大轩，1965年生于重庆梁平县，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法律讲堂》主讲专家；《现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副主编；重庆市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出版专著《道与中国法律传统》，随笔《法象万千：睡龙醒语录》等。在《历史研究》《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秦涛，江苏常州人氏。少好文史，小学二年级通读《三国演义》及《新华字典》，至今引以为傲；长而偏科，遂负笈西南攻读博士，常以杂而不博为恨事。嗜书成癖，闲来练笔卖字，刚够买书之用，不亦快哉！2012年起担任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文史版）主讲人，每自以为“说的比唱的好听”，时人未之许也。已出版作品有：《老谋子司马懿》《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历史上的不倒翁》等。

邓长春，河北承德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学博士生，贵阳学院讲师。

目 录

第 一 讲 乱世顽童.....001

因缘际会，成了宦官之家的宠儿 / 002

读书，不走寻常路 / 006

游侠，勇敢者的游戏 / 009

第 二 讲 党锢之祸.....015

在名人面前，你不过是个人名 / 016

象牙塔外，是流血的仕途 / 019

直捣黄龙，给天子写信 / 025

第 三 讲 站队入仕.....031

失败，也可以是一种成功 / 032

通缉犯和绑架终结者 / 034

乱世之奸雄，鉴定完毕 / 036

孝廉的背后，是金钱和权力 / 039

第 四 讲 棒杀权贵.....045

司马防软硬不吃 / 046

给我打，打死他 / 049
当官，讲究的是自我包装 / 053
三起三落，这才刚开始 / 055

第五讲 三起三落..... 059

反贪，流的是清官的血 / 060
避无可避，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 065
我曹操又回来了 / 069

第六讲 真假捉放曹..... 073

史上第一馊主意 / 074
灭门惨案的三个版本 / 078
迟到一千八百年的真相 / 082
一刀两断，开始新的生命 / 085

第七讲 徐州复仇记..... 089

同床异梦不如分道扬镳 / 090
屠刀下的结仇与复仇 / 094
失误成就了对手，逼反了队友 / 098

第八讲 挟天子..... 105

啃骨头的落魄皇帝 / 106
挟天子，抢的其实并不是天子 / 110
避免低级错误，不给对手以机会 / 115



第九讲 衣带诏..... 119

傀儡皇帝的绝地反击 / 120

排除定时炸弹再动手 / 124

斩尽杀绝，决不对手留后路 / 127

第十讲 官渡斗法..... 133

为了天下，好友反目成仇 / 134

关羽叛逃事件 / 136

官渡之战的“鬼手” / 140

斗智斗勇，胜败绝非偶然 / 142

玩转法律的玄机 / 144

第十一讲 孔融之死..... 149

孔融其人 / 150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哪怕是个文人 / 153

杀知识分子，是个技术活儿 / 158

以理杀人，杀人的最高境界 / 160

第十二讲 名法之治..... 163

“法律一本通”创造奇迹 / 164

“割发代首”背后的秘密 / 168

扫除历史垃圾，轻装上阵 / 173

第十三讲 求才三令..... 177

恐怖的二十四孝 / 178

不仁不孝？我看就是人才 / 181

招聘也可以是行为艺术 / 186

004

第十四讲 诸子夺嫡..... 191

曹操离婚的那点事儿 / 192

天才薄命，普通人才有机会 / 196

曹丕PK曹植 / 199

第十五讲 尘埃落定..... 203

聪明人面前，无谋胜有谋 / 204

曹植的秘密 / 209

杨修之死 / 214

第十六讲 身后谜团..... 219

宁患绝症，绝不受人摆布 / 220

曹操墓位置揭秘 / 224

曹操的七十二张面孔 / 229

后记..... 233

附录：本书大事记..... 237

第一讲 乱世顽童

提起曹操，首先浮现在人们脑海中的往往是那个煮酒论英雄、豪气冲天的曹操，或者是挟天子以令诸侯、阴险毒辣的曹操。然而却很少有人会联想到儿时的曹操。那么历史上的曹操出生在一个什么样的家庭？年少的他从事着怎样鲜为人知的不法活动？而他迥异的童年生活又对他的一生造成了怎样深远的影响呢？

提起曹操，首先浮现在人们脑海中的往往是那个煮酒论英雄、豪气冲天的曹操，或者是挟天子以令诸侯、阴险毒辣的曹操。然而却很少有人会联想到儿时的曹操。那么历史上的曹操出生在一个什么样的家庭？年少的他从事着怎样鲜为人知的不法活动？而他迥异的童年生活又对他的一生造成了怎样深远的影响呢？

因缘际会，成了宦官之家的宠儿

曹操，对于中国人而言，可以说是最熟悉的陌生人。为什么说曹操最熟悉呢？三国以来，一千八百多年，经过正史野史、小说戏曲、电影电视剧甚至于游戏漫画，曹操的形象可以说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熟得不能再熟了。

那为什么又说曹操是陌生人呢？这里有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曹操是谁？大家所熟悉的曹操，是作为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的曹操。但是还有另一个曹操，您也许不知道，这就是作为法学家的曹操，作为立法者的曹操，作为法官的曹操，作为刽子手的曹操，作为犯罪分子的曹操，作为一个传统法文化符号的曹操。从这一点上来讲，曹操的身份有不为人知的一面。

第二个问题：曹操做了什么？曹操一辈子打了很多仗，进行了很多政治斗争，害死了很多人，对后世影响非常深远。这个是大家熟悉的。但是，从法律文化的角度来讲，汉末三国的时候有一次重大的变革。思想上，当时儒家定于一尊，一统天下的局面



被瓦解，思想界重新进入了百家争鸣的时代，各种新思潮、新流派风起云涌；从制度上来看，汉朝法律体系杂乱无章的这一根本性弊端得到了改变，中国从此以后有了系统的、简明的、统一的基本法典。这样一个对后世影响深远的大变革的开启者，正是曹操。从这个角度来看，曹操的功劳有不为人知的一面。

第三个问题：如何评价曹操？二十年前我第一次读《三国演义》，年少无知，曾经提出过这么一个问题：“曹操到底是一个好人呢，还是一个坏人？”我想，读过三国、和我曾经有过同样疑问的人，可能不在少数。曹操这个人太复杂了，他游走于正义和邪恶的临界点上，挑战着人们一般的道德伦理观念。在曹操的身上，“好人”和“坏人”这样简单的道德标签通通失效。所以，在价值多元化的今天，再来给曹操发一张好人卡，“你是好人”，或者把曹操的大白脸抹黑，“我黑你”，这都没有意义。曹操死了一千多年了，你喜欢或者不喜欢，曹操就在那里，不增不减。我们要反思的问题是：为什么一千多年来，同样是这样一个曹操，却一会儿被我们捧上了天，一会儿又被我们踩下了地？为什么这一千多年来，中国人始终执着于对曹操进行道德上的评价和苛求？曹操本身没有问题，问题在于曹操的评价者——我们，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要想解开以上的这种种问题、种种疑团，我们的故事开始于公元155年，东汉桓帝永寿元年。在当时沛国的谯县——也就是今天安徽亳州境内，一个婴儿呱呱坠地。这个小男孩，就是我们故事的主人公，也是东汉末年历史舞台的男一号，各种聚光灯打在他身上，这个人名叫曹操，字孟德，小名吉利，小字阿瞞。曹操出生在一个什么样的家庭呢？曹操的家族，可以概括为两大特点：

第一个特点：宦宦之家。

根据《三国志》的记载，曹操的远祖是汉朝的开国元勋——

《三国志》

西晋人陈寿撰写的著作，上起汉末，下迄晋初，主要记载魏、蜀、吴三国的历史，后被列入“二十四史”，是了解三国历史最重要的史书，也是关于这一时期的唯一一部正史。

相国曹参，不可谓不显赫。曹操的祖父曹腾，是汉朝的中常侍、大长秋、五朝元老。曹操的父亲曹嵩，官至太尉，名义上的全国最高军事统帅。至于他们家做过什么太守的、校尉的，数都数不过来。所以说，曹家是不折不扣的宦宦之家。

那么曹家的第二个特点是什么呢？把宦宦之家倒过来——宦官之家。

中常侍

汉代皇帝身边的近臣，从东汉开始指定由宦官担任，秩比二千石，是汉代宦官可以担任的最高官职。东汉末年，中常侍员数增加到十二人。居此位者往往权倾朝野，这个官职对东汉末年政权走向衰亡起到过较大的影响。

曹操家族，谁是宦官？曹操的爷爷，准确来讲是曹操的干爷爷——曹腾。曹腾早在曹操出生之前四十年，就已经净身入宫做了一名小太监。这曹腾小小年纪他干什么不好，干什么没出息，他非得去选择太监这样一份职业呢？一来可能是因为家里比较穷，实在揭不开锅了，没活路，你干脆去做太监吧，还能养活自己。二来在东汉王朝来讲，太监是一份很有前途的职业。

东汉的皇帝创造了一项历史纪录：寿命短。平均寿命二十多岁，忒短了。皇帝即位的时候年纪太小，根本没有能力处理朝政，就只好把朝政委托给他的监护人来掌管。谁呢？外戚。所谓外戚，就是皇帝的娘家亲戚，像什么外公、舅舅，这些都是外戚。后来皇帝长大了，找外戚，说：您把政权还给我吧，我现在成年了，我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了。这吃进嘴里的肉谁肯吐出来啊？外戚不给。不给怎么办？抢吧。皇帝平时跟黄花大闺女似的，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这个时候要想推翻外戚夺回政权，唯一的选择就是求助于身边最亲近的人——宦官。